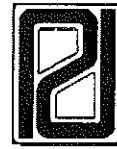


規劃署就SKDC(TTC)文件第39/16號的回覆



規 劃 署
Planning Department
Hong Kong

西貢及離島規劃處
Sai Kung and Islands
District Planning Office

來函編號 Your Reference

本署編號 Our Reference

圖文傳真 Fax No.: 2367 2976 / 2890 5194

電 話 Tel.: 2158 6155

SKT 4/01/2 Pt.2

郵寄及傳真

(傳真號碼: 2174 8355)

西貢區議會
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
劉偉章主席

劉主席：

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動議
要求規劃更多停車場及公眾停泊車位用地
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給本處有關標題動議的來信收悉，現回覆如下。

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內有關各類型發展的停車場泊車位標準，由規劃署綜合運輸及房屋局、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意見而訂立。一般而言，運輸署會根據當區交通情況及公共運輸系統方便程度，再參考有關準則，要求發展項目提供適量的泊車位。如有需要，當局可要求在發展項目內加入適量的公眾泊車位。而地政總署會根據運輸署的建議，將有關要求按情況納入相關發展項目的地契文件內。

運輸署已依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相關指引要求在區內的發展項目提供所需的泊車位和相關設施。與此同時，我們知悉地政處亦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，因應區內情況不時檢討區內未有實施長遠規劃用途的政府土地，是否適宜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作臨時停車場用途，以滿足對泊車位需求。

本人將未能出席委員會於2016年3月24日的會議。

謝謝各委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。

規劃署

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

(麥黃潔芳女士)



(代行)

副本送：

運輸署

西貢地政處

(經辦人：劉漢偉先生)

(經辦人：黃悅群女士)

2016年3月16日